

**星展豐盛理財 - My Treasures Reward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My Treasures Reward計劃」)
條款及細則**

1. My Treasures Reward 計劃有效期由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 31 日止(「計劃有效期」)。
2. 「星展豐盛理財」是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客戶層之一。「客戶層」指 DBS Account、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私人銀行及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客戶層。在香港，星展私人銀行為本行的私人銀行部門。
3. My Treasures Reward 計劃只適用於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合資格客戶」)。
4. 會員級別
 - a. 合資格客戶於 **2025 年 5 月**符合列表 1 所示的平均個人理財總值（如第 6 條所定義）要求，將會自動晉身為相應的 **My Treasures Reward** 金級會員（「金級會員」）或 **My Treasures Reward** 銀級會員（「銀級會員」），而該會員級別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計劃有效期完結。
 - b. 如其他合資格客戶（如第 5 條所示）或銀級會員隨後於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內其中一個公曆月(例如：2025 年 8 月)符合列表 1 所示的平均個人理財總值要求，上述之合資格客戶將於下個公曆月(例如：2025 年 9 月)自動晉身相應的會員級別，而該會員級別將一直有效直至計劃有效期完結。

列表 1：

會員級別	平均個人理財總值要求
金級會員	HK\$3,000,000 或以上(或其外幣等值)
銀級會員	HK\$1,000,000 至 HK\$3,000,000 以下(或其外幣等值)

5. 根據第 4 條所示，「其他合資格客戶」指於計劃有效期內未能符合列表 1 所示的平均個人理財總值要求，而未能晉身成為金級會員或銀級會員的合資格客戶。
6. 「平均個人理財總值」指該公曆月(例如：2025 年 5 月) 內每日個人理財總值的總結餘，除以該公曆月的總日數(例如：2025 年 5 月之總日數為 31 日)所得的平均結餘。「個人理財總值」指合資格客戶不論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於本行持有的總資產，包括港幣、人民幣及外幣存款、外幣掛鈎投資、本地及海外證券、基金、債券、紙黃金及其他掛鈎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市場價值。
7. 任何人不論因任何原因就**My Treasures Reward** 計劃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8. 本行概不就**My Treasures Reward** 計劃中任何服務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之質素、適售性或合適性作出保證或聲明。任何此等爭議必須直接與相關服務供應商解決。如對有關優惠、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可用性或其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索賠或投訴，應直接向相關服務供應商提出。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9. 如有關服務供應商破產及其相關分店(如適用)停止營業，有關優惠、產品或服務將會立即終止，本行無需以任何其他獎賞或禮品代替有關優惠、產品或服務。
10. 參與**My Treasures Reward** 計劃或任何相關的宣傳活動均受本行及/或參與商戶不時修改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1. 本行或會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My Treasures Reward** 計劃所提供的獎賞，而不作另行通知。
12. 本行有權隨時撤銷或終止**My Treasures Reward** 計劃，而不作另行通知或對任何人士負責。
13. 若本條款與任何有關**My Treasures Reward** 計劃的資料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為準。
14. 就所有與**My Treasures Reward** 計劃有關之事宜，本行擁有具約束力及為最終定論。
15. 如合資格客戶成為非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或者合資格客戶濫用/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合資格客戶將不能參與 **My Treasures Reward** 計劃及獲得獎賞。本行將不會給予任何獎賞。如該合

資格客戶已獲發 My Treasures Reward 計劃的獎賞，本行將從合資格客戶戶口扣除有關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16. My Treasures Reward 計劃的所有獎賞不可兌換現金、信用額或其他獎賞。
17. 客戶仍可於計劃有效期完結後的一星期內閱覽 My Treasures Reward 計劃的所有推廣內容。
1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